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

91 年 11 月 14 日

報 告 人 姓 名	江幽芬 郭清福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	交通部電信總局主任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處長
出 國 期 間	9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	出 國 地 點	大陸上海、北京
出 國 事 由	出席「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」(ICANN)政府諮詢委員會(GAC)會議並赴北京洽訪		

附 註

一 二
、 請
請 以
A 4
一 大
小 紙
、 請
於 授
權 聲
明 欄
簽 章

一、出國目的

出席 ICANN 第十四次會議 GAC 會議(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於中國大陸上海舉行)主要目的乃在於積極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、ICANN 改革、國家碼最高階網域(ccTLD)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討，會後並為我國 Enum 資源案申請案赴北京洽訪。

二、重要決議暨參訪重點

(一) GAC 會議

本次會議的重點係針對 ICANN 改革及相關網域名稱系統議題進行討論。會中對 ICANN 組織章程作出修正建議，並就 IPv6 之推動、WIPO 及 IETF 簡報、ccTLD 管理、GAC 改革及未來工作計畫等議題詳加討論，並發表公報，重要會議決議如下：

A. I C A N N 改革

基於上次布加勒斯會議對 ERC 諮詢作業之適時性問題的關切，GAC 希 ERC 主席承諾持續針對 ICANN 改革推動進行對話，並給予 GAC 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。GAC 亦將持續關切 ERC 之審議進展。

GAC 針對 ERC 所提 ICANN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出若干修正建議，並要求 ERC 及理事會將該等建議列入考量，GAC 亦將對 ERC 後續提出之組織章程條文(尤其第九條有關 ccNSO 之規定)再作審視並提出建議。

B. 與 c c T L D 選舉人團之對話

GAC 及 ccTLD 選舉人團就 ICANN 改革持續進行對話。GAC 瞭解簡化簽約程序有助改善 ICANN 與 ccTLD 選舉人團互動。

C. 提名委員會

儘管仍然維持布加勒斯特會議中所發表之立場，GAC 表示傾向指派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代表出席該提名委員會。

D. I P v 6

GAC 樂見 ICANN 首次舉辦 IPv6 講習會，大力支持 ICANN 及相關團體在推動 IPv6 佈建方面所作之努力，並促 ICANN 持續提供社群有關 IPv6 運作之最新資訊。

E. W I P O

GAC 通過將 WIPO 網際網路域名程序第二版之相關議題列入 GAC 工作計畫，於下次會中討論。

F. I E T F

GAC 對 IETF 主席所作有關 ICANN 及 IETF 之簡報表示感謝，未來將持續進行此類對話。

G. G A C 內部組織及工作計畫

GAC 通過由歐洲委員會負責臨時秘書處工作(將來由其他會員負責)，相關移轉作業應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接完畢。

GAC 討論未來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之重要工作，通過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提名選舉 GAC 主席、副主席，預計二〇〇三年一月中旬選出。

H. 國際網域名稱(I D N)

GAC 感謝 ICANN IDN 委員會主席及 IETF IDN 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所提供有關 IDN 之最新資訊,對 IETF IDN 委員會所作 IDN 標準使用之相關建議表示瞭解，再度建議 ICANN 重視 IDN 之引進並徵詢各相關團體之意見。

I. .INFO 及國名

GAC 根據理事會在 Montevideo ICANN 會議所作決定，持續觀察及推動.info 國名之註冊登記事宜。

(二) 洽訪大陸信息產業部有關 E N U M 申請事宜：

有關過去 886 號碼資源保留給台灣使用，及對 ENUM Trial 所需 e.164 資源之申請未獲 ITU 同意，大陸表示瞭解並願意提供協助。

(三) 參訪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

此次參訪由於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毛偉主任因公出差，臨時改由研究開發部負責人張冰博士負責接待，介紹大陸網際網路、IPv6 及 ENUM 之發展現況，其中，CNNIC 與相關單位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提出 ENUM 應用試驗申請獲准，現由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負責推動。

三、心得與建議

1. 本次 GAC 會中，已決議由歐盟接任秘書處，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交接。此外 GAC 主席、副主席亦將於明年初改選，由於歐盟有意競選 GAC 主席，恐對我未來 GAC 會籍有所影響，宜密切注意後續發展。
2. 有關 Enum 申請案，由於我國已積極努力尋求各種管道向 ITU 反映，包括 ICANN、IETF、GAC、TIFA 及 MII 等，希望能於短期間獲得解決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

資料詳 ICANN 網址<http://www.icann.org>。

授權
聲明欄

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。

授權人：江幽芬

郭清福